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6〕3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所报《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及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河道防洪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云南国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《关于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（二期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国沃〔2026〕函字第02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洛龙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二期工程位于昆明市呈贡区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

洛龙河（昆明体育学校至洛龙公园）：堤防加高加固及清

淤；堤防加固长度约1350米，清淤长度约2276米。

洛龙河（春融西路至富康路）拓宽改造：拓宽改造长度1074米，采用生态断面；原有桥梁拆除；同时包含河道拓宽占用的道路恢复、电力恢复及通信恢复等。

洛龙河（古滇路至环湖东路）拓宽改造：拓宽改造长度355米，断面尺寸为19×3.5米，采用生态断面；新建1座液压坝，尺寸为20×1.5米；原有桥梁拆除；同时包含河道拓宽占用的道路恢复、电力恢复及通信恢复等。

石龙路（古滇路至环湖东路）沿线地下管网综合改造：改造DN600雨水管长度480米、8个雨水排放口及配套附属设施等；改造D600至DN1500毫米污水管长度170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等；改造DN150至DN200毫米给水管长度为53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；改造DN110毫米燃气管长度540米及配套附属设施；管线改造后的道路恢复等。

配套智能感知设备：全要素感知网络布设，包括河道监测、排水管网监测、燃气管网监测和给水管网监测等。

评价对象为洛龙河(昆明体育学校至洛龙公园)、洛龙河(春融西路至富康路)、洛龙河(古滇路至环湖东路)、石龙路(古滇路至环湖东路)沿线地下管网综合改造。评价范围为洛龙河(昆明体育学校至入滇口)段河道，长8085米河段。分析范围为洛龙河全流域63.9平方千米。

二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评价对象“洛龙河流域排水防

涝综合治理二期工程”的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。

三、同意《评价报告》采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、相关技术报告，基本同意评价的技术路线、评价内容及评价的边界条件。

四、根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 50201-2014）和《昆明市城市防洪总体规划（修编）》确定的防洪标准等级，基本同意洛龙河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。根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 50201-2014）和《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》（JTG D60-2015）的要求，本工程涉及跨河桥涵2座，分别为规划87号路桥涵和规划86号路桥涵，基本同意拟建跨河桥涵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。根据《室外排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4-2021）的规定，结合《昆明市城市防洪总体规划报告（修编）》、《昆明市呈贡防洪排涝专项规划报告》的要求，基本同意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标准为5年一遇。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和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》（SL 303-2017）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施工工期安排，基本同意枯期施工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、防治与补救措施。

六、在工程建设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前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便于施工期间对项目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施工期必须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废水不外排。同时，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他管线工程设计时，应严加保护并与管理部门协商解决。

(三) 施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，工程竣工后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，并上报相关竣工资料备查。

(四) 运行期强化管理，确保建设项目的防洪安全。

(五) 施工期间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竣工后需进行现场核验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如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工程建设中，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设计方案、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有较大改动的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8月31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31日印发
